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及第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了解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現行規定接受檢疫隔離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重選董事	7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出衛生署不時所引述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而與會者應自行預備口罩。
- (iii) 任何須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人士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隔離及距離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從而避免人群過度擁擠。
- (v)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及符合現行有關新型冠狀病毒防控之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若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除非授出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指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營業日，不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要約是否須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經不時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於新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所投資之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指	百分比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執行董事：

仰智慧博士(主席)

陳美思女士

楊魯先生

王海波博士

蒲慎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林良勇先生

石禮謙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15-5816室

敬啟者：

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為期十年之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限屆滿後概無可替代之有效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嘉獎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之人士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乃屬恰當，原因為本集團之成功有賴與於本集團業務扮演重要角色及作出貢獻之人士建立長期關係及合作，該等人士包括諮詢人、外判商、供應商、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為提升與該等人士之可持續關係及達致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之人士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乃屬合宜。若干並非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人士(例如業務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客戶及外判商等)亦獲納入為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所載當時之參與者。就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行評估時，董事會會考慮(i)彼

董事會函件

等對本集團所作潛在及／或實質貢獻；(ii)彼等與本集團所建立關係之年期；(iii)本集團目標及增長計劃；及(iv)當時之業務環境及向外界人士提供獎勵之市場慣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批准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以及三名外界人士(例如代理人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惟在授出後短期內於全體承授人同意下註銷該等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因此，過往實際上並無透過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向相關外界人士授出有效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概無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決定可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訂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人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認為，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為基準估計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概因多項用以計算有關價值之決定性因素(例如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行使期限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訂立之表現目標)於現階段無法合理釐定。根據猜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會產生誤導。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21,877,510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不計及未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352,187,75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重要條款與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新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條款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15-16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概無董事身兼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如有)。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2項下之規定，(i)林良勇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將僅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林先生及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先生及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石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石先生現為香港其他七間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背景及經驗，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參與本公司事務。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各種電子方法，以便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效率及成效地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增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此外，參考石先生過去兩年為17間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出席記錄，彼之出席率不低於90%。董事會認為，石先生在眾多上市公司中的豐富管理經驗，將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擔任主席，及石先生擁有文書及行政經驗，將有助其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儘管彼於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惟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及第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所投資之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訂明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中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ii)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各項條款均可個別或普遍施加(或不施加)。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要約不再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要約函表示接納要約，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要約即被視為獲接納。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

(c)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經或即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即將發行予彼等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面值。

(e) 股份上限

- (i)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i) 儘管有上文規定，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1) 股東已另行批准將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及
 - (2)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當時可能規定須載列資料之通函，徵求股東另行批准。
- (iv) 在下文第(v)段規限下，因行使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限(連同於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獲授之購股權除外))所涉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限額」)。
- (v) 若向參與者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以及過往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vi)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於任何時間合計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收取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方面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g)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權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購股權產權負擔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達成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者因操守或誠信問題被判定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停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再具行使效力。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上文(h)(i)所述任何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停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失效，且自該日起不再具行使效力。

(i) 不再屬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其不再屬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該承授人不再屬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載明於不再屬參與者當日後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之剩餘可行使期間。

(j)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而其購股權仍未悉數行使，且概無出現上文第(h)(i)段所列終止受僱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變動（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除外），則應對以下各項作相應調整（如有）：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綜合上述調整，惟：

(a)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本公司之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不變；及

(b) 儘管上文第(k)(a)段有所規定，因具有股價攤薄影響之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述者）之會計準則所採用者類似配比進行，且須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規定之可接受調整；

惟任何相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且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證明符合上文第(k)(a)及(k)(b)段之規定。

(l)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m)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獲必要人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於本公司知會之期限前隨時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有關事宜，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於本公司知會之期限前隨時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應獲發行之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o)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審議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於本公司知會之期限前隨時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應獲發行之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其名下。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有關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後之所有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上述股份配發日期或在此之前，則上述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

(q)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屆滿後不得再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述事宜之具體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如是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s)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股東批准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再具行使效力（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ii) 上文第 (h)、(i)、(j)、(l) 至 (o) 段分別所指期限屆滿之日；

- (iii) 上文第(1)段所指期限屆滿之日(前提是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概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
- (iv) (於安排計劃生效之規限下)上文第(m)段所指期限屆滿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第(h)(i)及(i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屬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因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購股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viii) 第(h)(ii)段所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屬參與者當日。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其他所有方面，就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v)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於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具體而言，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

(w) 註銷

- (i) 經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被註銷。
- (ii)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其授出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計劃授出。

(x)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時地位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林良勇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9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深圳市金中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具備超過14年中國銀行業經驗，在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林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林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林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林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

石先生，75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目前，石先生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石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石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茲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重選林良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15-58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陳美思女士、楊魯先生、王海波博士及蒲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林良勇先生及石禮謙先生。